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2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 人 顧翔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顧翔宇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應執行之刑，該裁定

01 正本於113年9月12日送達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02 之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  
03 間10日，應於113年9月22日抗告期間屆滿；惟抗告人遲至11  
04 4年2月7日始具狀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提  
05 出抗告，此有刑事抗告狀首頁所蓋之該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  
06 章戳可憑，是抗告人提出本案抗告顯然逾期，依前開規定，  
07 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慈思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